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 年增产 2400 吨合金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 2400 吨合金钢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505-89-01-3185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1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0 分 14.714 秒, 31 度 20 分 19.4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2〕48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297.01（本项目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详见附件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18 号，属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范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经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未列入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气、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		

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要求。具体如下：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2）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

狮山组团引导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枫桥片区功能定位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主要产业类型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332.37 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止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 2035 年。

（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 2 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 6 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 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 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狮山组团：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该组团含狮山片区、枫桥片区。其中，枫桥片区功能定位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主要引导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项目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为精密机械设备制造提供可进行精密切削的原材料，属于机械设备制造的配套产业，不违背枫桥片区主要引导产业定位。

（4）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15 万 m³/d、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³/d、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³/d，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 30 万 m³/d、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 60 万 m³/d。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A.雨水工程

规划：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

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建设完成，项目周边雨水可就近汇入雨水管网。

B.污水工程

规划：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枫桥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以及枫桥水质净化厂（原镇湖厂）集中处理。

枫桥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 t/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7.5 万 t/d。枫桥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本项目所在地在枫桥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③供电工程

规划：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增容，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现状：根据区域评价，电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开发区的能源将继续使用清洁能源。为缓解供电紧张，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

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建成后可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④燃气工程规划

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天然气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燃气管线在通锡高速规划 DN300 中压管向西延伸，过京杭运河与运河西路规划 DN300 中压管沟通，华友路、振发路、G312 等敷设 DN200 干管，机场路、雪梅路、锡宅路等敷设 DN150 管。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区域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保证安全、均衡、平稳供气。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建成后可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3.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 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属于金属制品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研发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不含电镀工段，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详见表 1-2。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NO _x 、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要风险源，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已制定的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符合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区（3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	高新区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符合

	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环境准入 (1)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扩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2	轨道交通	G7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26 型、N2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	

		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 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表 1-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应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361m ³ /a，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a，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现有项目已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 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4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 49 号令）2021 年修改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金属制品业”；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不涉及鼓励、限制、淘汰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通用 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不属逐步 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7 年本）》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限制、淘汰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 等许可准入事项）：无相关内容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鼓励类：金属制品业：140.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 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 架等）；141.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应为完整品，容器壁 厚度小于 0.3 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142.建筑用钢纤维制造	不涉及鼓励类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 金属冶炼、建材。	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不属于高 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水、排水和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3960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管控区域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	与新建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范围为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面积 0.73 平方公里，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522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	供水：现有水厂两座，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5 （ m^3 /万元，2030 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 95 （%，2030 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新鲜水量 1359.5 m^3 /a（折约 5.3 m^3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建成投运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001 m^3 /万元 $\leq 5m^3$ /万元
		供电：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2 （t 标煤/万元，2030 年）	本项目依托区域现有电网供电，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60 万千瓦时/a；建成投运后，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15t 标煤/万元 ≤ 0.2 t 标煤/万元。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约占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25.3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30 （亿元/ km^2 ，2030 年）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土地面积，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2021 年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项目生活污水可稳定达标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京杭运河环境质量。目前苏州市政府正按计划大力推进长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

				程等一大批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落实断面长制，每周通报国考断面水质状况，对部分国考断面强化达标整治督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隐患排查，完成 8 个水源地的 20 个问题整改。落实太湖应急防控实施方案，太湖湖体（苏州辖区）连续 11 年实现安全度夏。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采取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废气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扩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21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不动产权证），本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产业政策，污水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符合高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相关要求。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区域，属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		相符

			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新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新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18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现有项目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本次扩建项目需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加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 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和综合能耗满足《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能，不使用禁止类燃料。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18 号，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控制，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并达标排放，其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与《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类别；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不涉及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均已落实；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公众参与规定。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扩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拟对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控制，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并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18 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控制，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扩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产或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新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4、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开展涉酚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安装雨污排口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继续推进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及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严厉打击利用雨排口违法排污等行为。	本项目厂区施行“雨污分流”，废水达标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雨排口设施已安装雨水截止阀。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两高”项目工作要求，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强化“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严格控制煤炭尤其是非电行业煤炭消费。	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5月底前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加快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进程，按规范划分和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加大涉及噪声违法行为执法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噪声投诉高发问题，噪声投诉量同比降低 20%以上。	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相符

5、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6、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暂存处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扩建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7、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其中苏州市有52处生态保护红线，与项目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见下表。

表 1-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	
				方位	距离(m)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	西	396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4741.97平方公里，与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见下表。

表 1-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	
				方位	距离(m)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50米	0.73	东南	522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8、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聚集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无生产废水。	相符

9、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从事特殊钢制品（棒材）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无生产废水。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是由（日本）下村特殊精工株式会社及（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联合出资组建的一家外资企业，公司主要进行不锈钢、轴承钢、弹簧钢、结构钢、易削钢的精密拉伸、研磨加工以及加工产品的销售。 该企业分别于 2003 年、2012 年、2018 年、2021 年取得了《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特殊精钢制品 7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和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文，申报的 4 个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了“三同时”验收，具体情况详见原有项目概况。 近年来，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客户体验和优质的价格体系，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逐年稳步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的投入，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提高的矛盾日趋激烈，公司拟利用现有厂区内的空地新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增加生产线，扩大产能。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详见附件 2。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进行扩建，土地证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年增产 2400 吨合金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高新项备〔2022〕485 号，并与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新建厂房，总用地面积约 7297.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213.54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增加产能 2400 吨合金钢。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扩建项目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本项目涉及研磨工艺，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扩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4 人，生产年运行天数 255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为 4080 小时；厂内不设宿舍、食堂。
------	--

2、主体工程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增加生产设备并对现有车间布局进行适当调整（企业有 2 种生产工艺：连续拉伸和无芯研磨，本项目新建 4#厂房，将无芯研磨生产线搬迁至 4#厂房，并新增设备扩大产能），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2，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3。

我公司所在厂区包括门卫室、危废房、一般固废房、油库 4 个辅房在内共有 8 个建筑，其中 3#厂房外租给了凯思英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要进行金属制品生产。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耐火等级	用途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厂房	生产区	4155.59	1F	10	二级	混合生产车间	连续拉伸生产车间	现有已建
	办公区		2F			办公区	不变	
2#厂房		2784.94	1F	10	二级	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	不变，依托现有	现有已建
4#厂房	生产区	7213.54	1F	10	二级	/	无芯研磨生产车间	本次新建
	办公区		2F			/	办公区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 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产量 (t/a)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4080h
1	生产车间	特殊钢制品（棒材） *	φ1~φ25mm	9600	2400	12000	

注：包括 300t 切割半成品精加工件，600t 研磨半成品精加工件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1680m ²	依托现有	面积 1680m ²	位于 2#厂房，堆放原料各类特种钢材等。
	油库	面积 30m ²	依托现有	面积 3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存放拉伸油、防锈油、研磨液等
	成品仓库	面积 400m ²	依托现有	面积 400m ²	位于 2#厂房，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输送管最大管径 25cm，用水量 998.5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968.5m ³ /a，生产用水 30m ³ /a	新鲜用水量增加 361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357m ³ /a，生产用水 4m ³ /a	新鲜用水量 1359.5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1325.5m ³ /a，生产用水 3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排水量 774.8m ³ /a，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水量 285.6m ³ /a，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水量 1060.4m ³ /a，主要为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接管口，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河道，生活

环保工程							污水达标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50 万 KWh/a	+10 万 KWh/a	6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废气	抛丸废气	集尘机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无依托关系）	集尘机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研磨废气	经无芯研磨机自带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无芯研磨机自带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无芯研磨机自带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浸油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774.8t/a，达标接管	生活污水排放量 285.6t/a，达标接管	生活污水排放量 1060.4t/a，达标接管	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固废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区西北角，30m ²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区西北角，30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间	位于危废区西北角，120m 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	位于危废区西北角，120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				/
	风险防范措施		雨污截止阀、事故池（53.63m ³ ）				/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表

分类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性状	扩建前		扩建后		年消耗量变化量 t/a	包装方式及储存	最大仓储量 t	来源运输
				年消耗量 t/a	单耗量 t/t	年消耗量 t/a	单耗量 t/t				
原料	***	***	***	2204.4	0.23	4734.4	0.39	+2530	货架堆放	300	外购 汽运
		***	***	4208.4	0.44	4208.4	0.44	0	货架堆放	500	
		***	***	3607.2	0.38	3607.2	0.38	0	货架堆放	400	
辅料	***	***	6	0.0006	6.8	0.0006	+0.8	200L/桶	2		
	***	***	14	0.001	17.5	0.001	+3.5	200L/桶	3		
	***	***	2	0.0002	2	0.0002	0	200L/桶	0.5		
	***	***	15	0.002	15	0.002	0	25kg/袋	5		
	***	***	若干	/	若干	/	/	/	/		
能源	电能		/	50 万度	/	60 万度	/	+10 万度	/	/	市政电力管网供电
	水		/	998.5t	/	1359.5t	/	+361t	/	/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成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黄色至棕色油状液，原液 pH 值：8.5~10.0，5%溶液 pH 值：8.5~10.0 沸点(°C)：98，蒸发率（醋酸异丁酯=1）：<1，任意比例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	***	外观呈红褐色具有防锈功能的油溶剂，微有轻微气味，比重：大于 0.8，pH 值：大于 7.0，不溶于水，溶于乙醇、苯、丙酮	可燃	毒性低

6、设备清单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生产设备	***	***	2	0	2	浸油（依托现有）
	***	***	3	0	3	抛丸、拉伸、矫正、切断，该设备分为抛丸系统、拉伸系统、矫正系统、切断系统
	***	***	18	2	20	研磨
	***	***	4	1	5	切断
	***	***	3	1	4	无损探伤
	***	***	0	1	1	打包
	***	***	0	1	1	测量
	***	***	0	1	1	矫正
	***	***	0	1	1	
	***	***	0	1	1	去除表面缺陷
	***	***	0	1	1	
	***	***	1	0	1	倒角（依托现有）
辅助设备	***	***	3	1	4	/
环保设备	***	***	18	2	20	废气处理（无芯研磨机自带）
	***	***	1	0	1	处理废研磨液
	***	***	1	0	1	

7、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项目 VOCs 总平衡

图 2-3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8、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楼层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18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北侧为爱默生电梯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东侧为同厂区租赁企业（凯思英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贝原合金（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4。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4#厂房进行扩建，同时为了并将 1#厂房的无芯研磨生产线搬迁至 4#厂房，扩建后 1#厂房为连续拉伸生产车间，4#厂房为无芯研磨生产生产。 本项目生产性原辅料及成品规格较小，均不需借助大型机械设备运输，4#厂房与 2#厂房距离较近，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扩建项目与整个厂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次扩建项目仅涉及无芯研磨生产工艺，同时优化现有的无芯研磨生产工艺，提高生产线自动化，如将人工捆包改为自动化捆包；为提高部分表面有损伤线材的利用率，新增剥皮机去除线材表面缺陷；增加矫正机提高产品精度。本次扩建后，4#厂房的无芯研磨生产线按优化后的工艺生产。 1、无芯研磨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无芯研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直线矫正：将线材放入直线切断机中进行矫直处理，该设备自带矫直系统，设备会对线材施加压力，将线材掰直。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 （2）切断：矫直后的线材进入直线切断机的切断系统，设备会客户要求长度切断产品。 产污分析：废料 S1，设备噪声 N2。 （3）倒角：切断后的产品送入倒角机对材料末端进行倒角处理，使其光滑平整。 产污分析：废料 S2，设备噪声 N3。 （5）矫直：倒角后的材料进入矫正机后进行二次矫直，当材料进入矫正机后，上、下工作辊施加对材料的单位作用力，超过材料在该状态的屈服应力，使材料在矫正过程中，产生塑性变形和弹性变形，经过多次的反复弯曲，消除了材料原有的弯曲平度，得到较直的棒材。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4。 （6）涡轮探伤：将材料放入无损探伤检测机中，将材料靠近通有交流电的探头，由探头树立交变磁场，材料经过该交变磁场，并与之发生电磁感应作用，在材料内树立涡流。材料中的涡流也会发生自己的磁场，涡流磁场的作用也会改动原磁场的强弱，然后导致探头电压和阻抗的改动。因

此当材料外表或近外表呈现缺陷（材料表面有伤痕或裂缝），将影响到涡流的强度和散布，涡流的改动又引起了检测探头电压电导率和阻抗的改动，依据这一改动，就可以间接地知道材料表面是否有缺陷的存在。其中部分缺陷较大（如裂缝直接贯穿整个材料的）无法通过去除表面缺陷再利用的材料直接报废处理。

产污分析：废料 S3。

（7）去表面缺陷：检验工序中部分检测出表面有缺陷的材料（如部分表面裂缝较浅或表面有伤疤、氧化皮等影响美观的材料）通过剥皮机削去材料有缺陷的表皮，该类材料可用作生产直径较小的棒材的原料。

产污分析：含油废屑 S4，设备噪声 N5。

（8）浸油：将棒材放到浸油槽，给材料涂上防锈油，防止生锈。防锈油定期更换。

产污分析：浸油废气 G1、废防锈油 S5、废包装桶 S6。

（9）无芯研磨：表面无损伤的材料和去皮后无损伤的材料使用无芯研磨机研磨，设备会将材料加工成不同直径的棒材（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棒材直径）。无芯研磨机使用研磨液进行润滑，研磨液需与水 1：5 稀释使用；研磨过程在全封闭的状态下进行，没有粉尘产生；研磨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产污分析：研磨废液 W1，含油废屑 S7，废包装桶 S8，研磨废气 G2、设备噪声 N6。

（10）检验：使用自动测量仪测量产品直径是否符合订单要求。

产污分析：不合格品 S9。

（11）捆包：将加工好的棒材以 20kg/束通过捆包机捆束在一起，打包入库。

产污分析：废包材 S10、设备噪声 N7。

2、其他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产生废包材 S11。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1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屑、废料和更换产生的研磨废液使用自动压块机对其进行压块滤油，压成铁饼 S13 和废研磨液，铁饼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研磨液使用真空蒸发浓缩设备进行低温真空蒸发，水分冷凝回用于研磨液的配制，剩余的废研磨液 S14 作为危废处置。

空压机运行噪声 N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其中 GX 为废气、NX 为噪声、SX 为固废。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4#厂房	生产车间	直线矫正	***	***	设备噪声 N1、N2	噪声
		切断			废料 S1	废料
		倒角	***	***	废料 S2	废料
		矫直	***	***	设备噪声 N3	噪声
		涡轮探伤	***	***	设备噪声 N4	噪声
		去皮	***	***	废料 S3	含油废料
					含油废屑 S4	含油废屑
		浸油	***	***	设备噪声 N5	噪声
					浸油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废防锈油 S5	废防锈油
		无芯研磨	***	***	废包装桶 S6	废包装桶
					研磨废液 W1	研磨废液 S8
					含油废屑 S7	含油废屑 S9
					废包装桶 S8	废包装桶 S10
					研磨废气 G2	研磨废气 G2
		检验	***	***	设备噪声 N6	噪声
		捆包	***	***	不合格品 S9	不合格品
					废包材 S10	废包材
	设备噪声 N7				噪声	
	其他	拆包	***	***	废包材 S11	废包材
		含油废屑、废料，研磨废液处置	***	***	铁饼 S13	铁饼
			***	***	废研磨液 S14	废研磨液
		空压机	***	***	设备噪声 N8	噪声
		员工日常生活	***	***	生活污水 W1	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垃圾 S12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现有项目概况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18 号，原有项目主要从事特殊钢制品制造，目前特殊钢制品总产能达 9600t/a。原有项目配备员工人数为 54 人，年工作 255 天，两班制生产，8h/班，年生产 4080h。

2、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 环评审批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的环境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生产情况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特殊钢制品 7200 吨项目	2003.4.7 苏新环项 [2003]122 号	年产特殊钢制品 7200 吨	年产特殊钢制品 7200 吨	2004.3.30 苏新环验 [2004]54 号	正常生产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2012.10.9 苏新环项 [2012]674 号	年产特殊钢制品 2400 吨	年产特殊钢制品 2400 吨	2014.9.2 苏新环验 [2014]210 号	正常生产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2018.1.22 苏新环项 [2018]29 号	增加研磨和切割工序，年产 300t 切割品，600t 研磨品，年产特殊钢制品 9600 吨的总产能不变	增加研磨和切割工序，年产 300t 切割品，600t 研磨品，年产特殊钢制品 9600 吨的总产能不变	2019.1.8 苏新环验 [2019]1 号	正常生产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和环保设施技改项目	2021.1.22 苏行审环评 (2021)90016 号	增加了生产工序的研磨频次、防锈油及拉伸油的用量，年产特殊钢制品 9600 吨的总产能不变	增加了生产工序的研磨频次、防锈油及拉伸油的用量，年产特殊钢制品 9600 吨的总产能不变	2021.12.28 完成自主验收，取得专家意见	正常生产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编号为 913205057448264032002P，详见附件 9。

3、现有项目回顾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料、设备情况见表 2-2、表 2-4、表 2-6，原有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3。

3.1 生产工艺

(1) 连续拉伸加工生产工艺

图 2-5 连续拉伸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主要工序简述:

(1) 抛丸除膜: 原材料进入生产线后, 首先进入连续冷拉伸机的抛丸系统, 通过材料表面与钢丸的碰撞强制去除材料表面的氧化膜以及污垢, 该过程会产生抛丸废气 G1-1, 废铁屑 S1-1;

(2) 拉伸: 抛丸处理后的材料进入连续冷拉伸机的拉伸系统, 产品大小根据产品的直径而定, 进而对钢材进行拉伸作业, 该过程会产生废拉伸油 S1-2;

(3) 矫直: 拉伸完成后材料进入连续冷拉伸机的矫正系统, 矫正产品的弯曲度使之变直;

(4) 切断: 矫直后的材料进入连续冷拉伸机的切断系统, 设备根据客户要求长度切断产品, 该工序会产生废料 S1-3;

(5) 倒角: 切断后的材料送入倒角机对材料端未倒角处理, 该工序会产生废料 S1-4;

(6) 浸油: 将倒角后的产品放到浸油槽, 给产品涂上防锈油, 防止产品生锈, 该工序会产生浸油废气 G2、定期更换的废防锈油 S1-5;

(7) 无损探伤: 采用无损探伤检测机进行质量检测, 对产品部件进行无损检测, 以确定其内部是否有缺陷, 产生少量不合格部件 S1-6;

(8) 研磨: 使用无芯研磨机对产品进行研磨, 同时使用研磨液对其进行润滑, 研磨过程在全封闭的状态下进行, 没有粉尘产生, 此过程产生研磨废气 G1-3, 研磨清洗水循环使用, 产生定期更换的研磨废液 W1-1;

(9) 检验: 对研磨后的产品进行外观检验, 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1-7;

(10) 包装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运入仓库。

(2) 无芯研磨加工生产工艺

图 2-6 无芯研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直线矫正: 将线材放入直线切断机中进行矫直处理, 该设备自带矫直系统, 设备会对线材施加压力, 将线材掰直, 产生设备噪声 N2-1。

(2) 切断: 矫直后的线材进入直线切断机的切断系统, 设备会客户要求长度切断产品, 产生废料 S2-1, 设备噪声 N2-2。

(3)倒角：切断后的产品送入倒角机对材料末端进行倒角处理，使其光滑平整，产生废料 S2-2，设备噪声 N2-3。

(4) 涡流探伤：将材料放入无损探伤检测机中，将材料靠近通有交流电的探头，由探头树立交变磁场，材料经过该交变磁场，并与之发生电磁感应作用，在材料内树立涡流。材料中的涡流也会发生自己的磁场，涡流磁场的作用也会改动原磁场的强弱，然后导致探头电压和阻抗的改动。因此当材料外表或近外表呈现缺陷（材料表面有伤痕或裂缝），将影响到涡流的强度和散布，涡流的改动又引起了检测探头电压电导率和阻抗的改动，依据这一改动，就可以间接地知道材料表面是否有缺陷的存在。其中部分表面有缺陷的材料直接报废，产生不合格部件 S2-3。

(5) 浸油：将棒材放到浸油槽，给材料涂上防锈油，防止生锈。防锈油定期更换，产生浸油废气 G2-1、废防锈油 S2-4、废包装桶 S2-5。

(6) 无芯研磨：表面无损伤的材料和去皮后无损伤的材料使用无芯研磨机研磨，设备会将材料加工成不同直径的棒材（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棒材直径）。无芯研磨机使用研磨液进行润滑，研磨液需与水 1：5 稀释使用；研磨过程在全封闭的状态下进行，没有粉尘产生；研磨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研磨废液 W2-1，含油废屑 S2-6，废包装桶 S2-7，研磨废气 G2-2、设备噪声 N2-4。

(7) 包装：将加工好的棒材以 20kg/束人工捆束在一起，打包入库，产生废包材 S2-8。

3.1.5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抛丸废气（颗粒物）、浸油过程中产生的浸油废气（非甲烷总烃）、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研磨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在抛丸除膜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到集尘室（集尘室密闭）内集中处理，经过集尘机的过滤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研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浸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UTS22030126F）-详见附件 7，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 位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达标 情况
				①	②	③	④	最高值			
2022. 3.18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厂界上 风向G1	1.57	1.54	1.55	1.61	1.76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	达标
			厂界下 风向G2	1.8	1.74	1.75	1.74				
			G3	1.75	1.74	1.69	1.74				
			G4	1.78	1.72	1.74	1.73				
			南车间 外G5	1.72	1.74	1.79	1.71	1.79	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	达标
			北车间 外 G6	1.7	1.75	1.68	1.66	1.75		6	
	颗粒 物	μg/m ³	厂界上 风向 G1	0.154	-	-	-	0.16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00	达标
			G2	0.161	-	-	-				
			G3	0.164	-	-	-				
			G4	0.164	-	-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现有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生活污水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根据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UTS22030126F）- 详见附件 7，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	--	--	------	--	--	--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6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t/a）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屑和含油废料和更换产生的研磨废液使用自动压块机对其进行压块滤油，压成铁饼和废研磨液，铁饼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研磨液使用真空蒸发浓缩设备进行低温真空蒸发，水分冷凝回用于研磨液配制，剩余的废研磨液作为危废处置。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铁屑、废钢丸、不合格品、铁饼、废料和废包材，收集后暂存于 120m² 一般固废堆场，定期由供应商回收。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建设。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拉伸油、废防锈油、废研磨液、废包装容器收集后暂存于 3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无锡金东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根据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已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企业已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已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实现固废的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废铁屑	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313-001-99	20	外售综合处理	20
2	废钢丸			313-001-99	15		15
3	不合格品	检验		313-001-09	340		340
4	铁饼	处理含油废屑、废料，废研磨液		313-001-99	20		20
5	废料	切断、倒角		313-999-09	45		45
6	废包材	拆包		313-001-07	3		3
7	废拉伸油	拉伸	危险废物	900-249-08	2	委托无锡金东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8	废防锈油	浸油		900-249-08	4		4
9	废研磨液	研磨		900-200-08	3		3
10	废包装桶	拆包		900-041-49	0.3		0.3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9.5	环卫清运	9.5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图片如下：



信息公开栏



危废间内部标识牌、防渗地坪



危废间内部标识牌、导流槽



危废间内部监控



危废间外部监控

(4)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建筑隔声等，根据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UTS22030126F）-详见附件 7，现有项目噪声情况如下。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3.18	N1	东厂界外 1m	58.7	48.5	6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57.3	47.3				
	N3	西厂界外 1m	58.3	48.3				
	N4	北厂界外 1m	58.3	48.6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1.6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企业投产至现在未发生意外事故污染地下水、土壤，企业现有的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如下：

①液态辅料（拉伸油、防锈油、研磨液）贮存在油库中，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并设置防渗托盘、地面铺设防渗地坪，并沿油库四周设置导流槽，有专人定时对油品仓库进行巡检，便于及时发现并上报容器破损等现象，并对其进行妥善处置。

②液态危废（废拉伸油、废研磨液、废防锈油）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危废间地面铺设防渗地坪，

并在危废间四周设置导流槽，危废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危废间设置沙袋，便于及时堵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③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防渗措施。

（4）整个生产区（包括生产车间、油库、危废仓库等）场地皆采用防腐防渗处理。

3.1.7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已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20509-2019-125-L。

企业现有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①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设置了监控装置和消防设施，及时发现事故起因并及时有效控制事故的扩大。

②整个生产区（包括生产车间、油库、危废仓库等）考虑了防火、防爆距离和疏散通道，且有足够的通道及空间便于作业者操作。

③油库、危废间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导流管和收集池，油库内在包装容器底部设置有防渗托盘以防油品渗漏。

④确保夜间生产的安全，在各主要操作面和过道等处均设有照明系统，以保证达到规定的照度要求。

⑤危废仓库已张贴标志、标牌以及危废责任防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来源、去向及责任人

⑥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定期和经常的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禁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

⑦设置了应急事故池、雨水截止阀。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批复量（t/a）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774.8	774.8	774.8
		COD	0.015	0.015	0.023
		悬浮物	0.006	0.006	0.008

		氨氮	0.004	0.004	0.0552	0.002
		总氮	/	/	0.054	0.008
		总磷	0.0003	0.0003	0.0078	0.000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		0.02	
		VOCs	0.02		0.02	
		颗粒物	0.056		0.056	

5、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 1#厂房向四周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生产情况，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完善措施如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完善措施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完善措施
1	应急预案即将到期	建议企业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时修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
2	废包装桶处置协议到期，未签订新的危废处置协议	及时签订新的危废协议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高新区内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③主要河流水质 浒光运河：2030 年规划目标是Ⅲ类，2021 公报的水质现状达到Ⅲ类，总体水质达标，与 2020 年持平。 胥江（横塘段）：2030 年规划目标是Ⅲ类，2021 公报的水质现状达到Ⅴ类，总体水质不达标，低于 2020 年（2020 年年均水质Ⅳ类）。 金墅港：2030 年规划目标是Ⅲ类，2021 公报的水质现状达到Ⅲ类，总体水质达标，与 2020 年持平。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 年规划目标是Ⅲ类，2021 公报的水质现状达到Ⅲ类，总体水质达标，优于 2020 年（2020 年年均水质Ⅳ类）。 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纳污水体京杭运河（高新区段）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2、大气环境 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2.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次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若企业在后期运行中涉及使用辐射类设备，则另外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218 号,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房，危废房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原辅料和危险废物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4。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户）</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7">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注：将所在厂房的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4。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浸油、研磨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 COD、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考核因子：悬浮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现有项目排放量</th><th colspan="2">本项目排放量</th><th col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 colspan="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h><th rowspan="2">变化量</th><th rowspan="2">申请量</th></tr><tr><th>接管量</th><th>外排量</th><th>接管量</th><th>外排量</th><th>接管量</th><th>外排量</th><th>接管量</th><th>外排量</th></tr><tr><td rowspan="5">水污染物</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水量（m³/a）</td><td>774.8</td><td>774.8</td><td>285.6</td><td>285.6</td><td>0</td><td>0</td><td>1060.4</td><td>1060.4</td><td>+285.6</td><td>285.6</td></tr><tr><td>COD</td><td>0.592</td><td>0.023</td><td>0.143</td><td>0.009</td><td>0</td><td>0</td><td>0.735</td><td>0.032</td><td>+0.009</td><td>0.009</td></tr><tr><td>悬浮物</td><td>0.306</td><td>0.008</td><td>0.114</td><td>0.003</td><td>0</td><td>0</td><td>0.42</td><td>0.011</td><td>+0.003</td><td>0.003</td></tr><tr><td>氨氮</td><td>0.0552</td><td>0.002</td><td>0.013</td><td>0.001</td><td>0</td><td>0</td><td>0.0682</td><td>0.003</td><td>+0.001</td><td>0.001</td></tr><tr><td>总氮</td><td>0.054</td><td>0.008</td><td>0.02</td><td>0.003</td><td>0</td><td>0</td><td>0.074</td><td>0.011</td><td>+0.003</td><td>0.003</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m³/a）	774.8	774.8	285.6	285.6	0	0	1060.4	1060.4	+285.6	285.6	COD	0.592	0.023	0.143	0.009	0	0	0.735	0.032	+0.009	0.009	悬浮物	0.306	0.008	0.114	0.003	0	0	0.42	0.011	+0.003	0.003	氨氮	0.0552	0.002	0.013	0.001	0	0	0.0682	0.003	+0.001	0.001	总氮	0.054	0.008	0.02	0.003	0	0	0.074	0.011	+0.003	0.003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m³/a）	774.8	774.8	285.6	285.6	0	0	1060.4	1060.4	+285.6	285.6																																																																														
		COD	0.592	0.023	0.143	0.009	0	0	0.735	0.032	+0.009	0.009																																																																														
		悬浮物	0.306	0.008	0.114	0.003	0	0	0.42	0.011	+0.003	0.003																																																																														
		氨氮	0.0552	0.002	0.013	0.001	0	0	0.0682	0.003	+0.001	0.001																																																																														
		总氮	0.054	0.008	0.02	0.003	0	0	0.074	0.011	+0.003	0.003																																																																														

		总磷	0.007 8	0.000 2	0.002	0.000 1	0	0	0.009 8	0.0003	+0.0001	0.0001
大气 污 染 物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0.02		0.0048		0		0.0248		+0.0048	0.0048
		VOCs	0.02		0.0048		0		0.0248		+0.0048	0.0048
		颗粒物	0.056		0		0		0.056		0	0

注：废水排放量为污水厂接管量；VOCs=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总量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 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4#厂房。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少量油漆废气。

(1) 扬尘

施工期的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及运输等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细河沙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具体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空气湿度、风速等。根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 \sim 30 \text{ mg/m}^3$ 。

项目施工期建设扬尘防治工作须符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明确各类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21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具体建议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4-1。

表 4-1 施工期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 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建筑工地大门设置应适用，并保证道路畅通。 建筑工地围挡、大门和施工道路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2	场地硬化	建筑工地道路布置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等可周转使用的材料构件铺设道路，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3	裸土覆盖和场地管养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内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等可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或固化剂喷洒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

		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
4	车辆冲洗	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 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 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
5	建筑垃圾处置	工程项目部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6	降尘措施	建筑工地应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 桩基工程应严格按方案施工，合理划分流水作业面，对空置或已完成的场地进行覆盖。 土石方开挖或回填时，应由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做到不泥泞、不起尘。4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或爆破施工作业。 基坑开挖应采取边开挖边覆盖或采取挂网喷浆的防尘措施。 土石方回填时应及时对土方裸露部位进行覆盖处理。 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 密目式安全网应定期清理，替换后的密目式安全网用水浸泡冲洗，不得用拍打法除尘。 脚手架作业层和隔离防护层应定期清理，不得堆积垃圾。 零星砌筑材料宜采取工厂定制或统一加工的形式，减少现场零散加工产生扬尘。

(2)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NO_x、SO₂ 等。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

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

(3) 油漆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会使用油漆进行装饰、防腐等，废气成分主要有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建议选用挥发性含量较低的油漆以及油漆除味剂，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通过周边植物液气相反应法去除有机废气成分，使废气达标排放，并有效解决喷涂废气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1) 施工场地废水

现场施工时，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砂石料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在冲洗开始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可达 30000~50000mg/L，平均浓度约 12000mg/L。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渗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和石油类。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的尾水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沿线水体。

(2) 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00mg/L、悬浮物 200mg/L、NH₃-N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本项目施工期 10 个月，施工期按 300 天计，施工人员平均按 4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60m³/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NH₃-N、总磷，接管进入南渡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噪声声级在 70-85dB(A)。

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治理及防护：

(1)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应减少在休息时间施工，将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若工艺要求夜间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3)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项目中部，以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缓解噪声污染地。

(4) 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4、固体废弃物

4.1 建筑垃圾

建筑物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其基本组成主要有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

	废物等中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2 废弃土方 建设过程中地基及管线铺设等需进行挖、填产生废弃土方。 开挖出的土方应根据建筑需要及时回填或铺垫场地，对于填方后的余土及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4.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2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table><tr><th>产污工序</th><th>污染源/生产设施</th><th>污染物/核算因子</th><th>源强核算方法</th></tr><tr><td>生活污水</td><td>/</td><td>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td><td>产污系数法</td></tr></table> 1.1.2 源强核算过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 14 人，年工作 255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生活用水量 357t/a。 ②研磨液配制用水 无芯研磨过程需要加入研磨液，研磨液与水配比为 1：5，研磨液用量为 0.8t/a，则调配用水需 4t/a。项目研磨产生的研磨废液按用量的全部计，产生量约 4.8t/a，研磨废液使用自动压块机对研磨废液进行压块，压成铁饼和废研磨液，铁饼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研磨液使用真空蒸发浓缩设备进行低温真空蒸发，水分蒸发冷凝回用于研磨液的配制，剩余的废研磨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污水	/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产污系数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污水	/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产污系数法						

(2) 排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57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85.6t/a，主要污染物 COD 500mg/L、悬浮物 400mg/L、氨氮 45mg/L、总氮 70mg/L、总磷 8mg/L。

1.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285.6	/	/	/	285.6	枫桥水质净化厂
		COD	500	0.143			500	0.143	
		悬浮物	400	0.114			400	0.114	
		氨氮	45	0.013			45	0.013	
		总氮	70	0.02			70	0.02	
		总磷	8	0.002			8	0.002	

1.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4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mg/L	排放量t/a	名称	浓度mg/L
			X	Y							
DW001	DA001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口处理设施排放	120.51465	31.33250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水量	/	285.6	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COD	500	0.143		500
							悬浮物	400	0.114		400
							氨氮	45	0.013		45
							总氮	70	0.02		70
							总磷	8	0.002		8

1.3 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1.3.1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8.6m³/a，折 1.014m³/d，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80000m³/d，

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75000m³/d。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占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的 0.02%，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

项目在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5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浸油	浸油槽	G1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研磨	无芯研磨机	G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①浸油废气

本项目使用防锈油 3.5t/a，浸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企业现有项目油雾产生情况，油雾蒸发损耗约为 0.1%，则浸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4t/a；由于浸油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区域较大，因此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研磨废气 G2

本项目研磨过程使用研磨液进行冷却和润滑，其挥发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研磨液年用量 0.8t/a。由于本项目使用的研磨液与切削液成分类似，且加工目的相似（将线材加工成不同直径的棒材），故类比《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

业系数手册中切削液的产物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则研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5t/a；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后，经每台无芯研磨机配套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6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浸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	/	/	/	/	/	无组织	/
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	密闭管道	95%	油雾过滤器	90%	是	无组织	/

表 4-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地理坐标
4#厂房	浸油、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48	111	43	10	E120.509969 N31.335468

表 4-8 扩建后 4#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地理坐标
4#厂房	浸油、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	0.0158	111	43	10	E120.509969 N31.335468

2.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1) 处理流程

项目无芯研磨机运行过程中研磨液挥发产生的油雾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通过配套设置的油雾过滤器后无组织排放，捕集效率 95%，油雾去除效率为 90%。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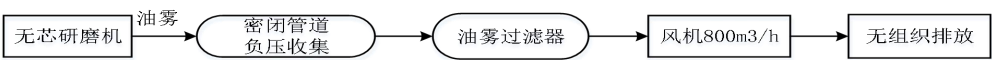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2) 可行性分析

油雾净化器是一种安装于 CNC 加工中心、磨床、车床等各类机床，对机械加工中产生的油雾、水雾、粉尘等的环境污染物质进行收集和净化的专用设备。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油雾微粒在油雾净化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成能被控制的较大颗粒，在高效吸雾材料的阻挡下被拦截下来，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油雾净化器可用于切削油、乳化液及合成冷却液在加工时产生的油雾及水性雾气。

(3) 其余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将装卸、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②项目使用的研磨液、防锈油会有挥发性有机物逸散，需存放在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则加盖密闭，减少物料挥发逸入大气。

③项目无芯研磨机为密闭设备，设备运行时需加盖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研磨液、废防锈油等危废采用密封容器储存。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3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9 全厂大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4#厂房	120.509969	31.335468	5	111	43	10	非甲烷总烃	0.004	kg/h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2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8℃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③估算结果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	----------------------------	-------------------------------	------	------

非甲烷总烃	0.002 (北)	4	DB32/4041-2021	达标
-------	-----------	---	----------------	----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25}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本项目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3.8m/s，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1。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初值计算系数	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4#车间	NMHC	470	0.021	1.85	0.84	2.0	47.9	0.004	0.019	100

由上表计算可知，由于非甲烷总烃为综合性指标，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 4#车间外扩 100m，故扩建后企业以 1#车间外扩 100m，4#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

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5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表 4-10 估算结果，非甲烷总烃厂界达标，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持续实施，通过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来自清洗机、烘箱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N6	4# 厂房	无芯研磨机	80	减震	107	22	0.2	南 22	53.2	生产 运行 期	10	43.2	厂界 外 1m
N1、 N1		直线切断机	80	减震	32	12	0.2	南 12	58.4		15	43.4	
N7		捆包机	75	/	109	5	0	南 5	61		10	51	
N4		矫正机	80	减震	40	27	0.2	北 10	60		15	45	
N5		剥皮机	75	/	113	30	0	北 8	56.9		10	46.9	
N8		空压机	80	/	115	7	0	东 5	66		10	56	

*注：以 4#厂房所在的楼房一楼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治理措施

（1）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2）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见上表,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75-80dB(A);

(2) 噪声源分布情况:各设备在生产区域均有分布,同一种机器在厂房中均处于相对固定的区域。

3.3.2 预测内容

全厂所有设备叠加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3.3.3 预测方法

本项目声源分散,作为固定点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功率级, 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 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bar{a}$ 取 0.05 (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L_w+D_c-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10\lg[\sum_{i=1}^n(10^{\frac{L_{pi}}{10}})]$$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本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5dB(A)。

3.3.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本项目贡献值		37	24.1	19.1	33.9
	现有项目*	昼间	58.7	57.3	58.3	58.3
		夜间	48.5	47.3	48.3	48.6
	扩建后全厂	昼间	58.73	57.3	58.3	58.32
		夜间	48.8	47.32	48.31	48.74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注：现状值为企业年度监测最大值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S2、S3	废料	去皮、切断、倒角	固态	特种钢材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2 a
S5	废防锈油	浸油	液	防锈油	√	/		4.1 c

			态				
S6、S8	废包装桶	拆包	固态	金属桶、残留油渍	√	/	4.1 h
S9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特种钢材	√	/	4.1 a
S10、S11	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等废包装材料	√	/	4.1 h
S13	铁饼	含油废屑、废料、研磨废液处置	固态	特种钢材	√	/	4.1 f
S14	废研磨液	含油废屑、废料、研磨废液处置	液态	研磨液	√	/	4.1 c
S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等	√	/	/

注：4.1 a)：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

4.1 c) 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 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1 f) 以处置废物为目的生产的，不存在市场需求或不能在市场上出售、流通的物质

4.2 a)：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 l)：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S2、S3	废料	去皮、切断、倒角	固态	特种钢材	/	否	/
S5	废防锈油	浸油	液态	防锈油	防锈油	是	T, I
S6、S8	废包装桶	拆包	固态	金属桶、残留油渍	残留油渍	是	T
S9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特种钢材	/	否	/
S10、S11	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等废包装材料	/	否	/
S13	铁饼	含油废屑、废料、研磨废液处置	固态	特种钢材	/	否	/
S14	废研磨液	含油废屑、废料、研磨废液处置	液态	研磨液	研磨液	是	T
S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等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S2、S3	废料	去表面缺陷、切断、倒角	20	类别现有项目废料产生情况，废料约占原料（2530t/a）的 0.8%，则废料产生量为 20t/a。
S5	废防锈油	浸油	1	类比现有项目，大部分防锈油沾附在工件表面随产品一起售出，剩下需更换的废防锈油约占原料的 30%，废防锈油产生量约为 1t/a。
S6、S8	废包装桶	拆包	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
S9	不合格品	检验	101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不合格品约占约占原料（2530t/a）的 4%，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月为 101t/a。
S10、S11	废包材	拆包	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辅材料拆包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纸箱、包装袋等废弃包装材料约 0.5t/a。
S13	铁饼	含油废屑、废料、研磨废液处置	9	类比现有项目铁饼产生情况，含油废屑、废料及研磨废液中的金属屑均被压成铁饼，产生量约为 9t/a。
S14	废研磨液	含油废屑、废料、研磨废液处置	0.4	类比现有项目废研磨液产生情况，废研磨液约占稀释后研磨液用量的 8%，则废研磨液产生量约为 0.4t/a。
S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3.57	本项目职工共 1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每年按 255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7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S1、S2、S3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去皮、切断、倒角	固态	特种钢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10	339-009-09	20	外售综合利用
S9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特种钢材		/	99	339-009-09	101	
S10、S11	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等废包装材料		/	07	339-009-07	0.5	
S13	铁饼		含油废屑、废料、研磨废液处置	固态	特种钢材		/	99	339-009-99	9	
S5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浸油	液态	防锈油		T, I	HW08	900-249-08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6、S8	废包装桶		拆包	固态	金属桶、残留油渍		T	HW49	900-041-49	0.1	
S14	废研磨液		含油废屑、废料、研磨废液处置	液态	研磨液		T	HW09	900-200-08	0.4	

S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等		/	99	339-009-99	3.57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指南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废防锈油	HW08	900-249-08	1	浸油	液态	防锈油	防锈油	每月	T, I	密封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拆包	固态	金属桶、残留油渍	残留油渍	每月	T	加盖密闭	
废研磨液	HW09	900-200-08	0.4	含油废屑、废料、研磨废液处置	液态	研磨液	研磨液	每月	T	密封桶装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密封桶、密封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房。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处，现有危废间面积为 30m²，最大可容纳约 24t 的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9.3t/a（每个季度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2.3t），仓库余量为 21.7t；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内，产生量为 1.5t/a，每个季度清运一次，其在厂内每季度最大存储量为 0.375t。因此，仓库余量可以满足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现有项目危废房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及《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房	废防锈油	1	HW08	900-249-08	30m ²	密封桶装	24t	90 天
	废包装桶	0.1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90 天
	废研磨液	0.4	HW09	900-200-08		密封桶装		90 天

4.5.2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房（占地面积 40m²），具体核算如下。

表 4-22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废料	20	一般固废房	120m ²	96t	1 个月
2		不合格品	101				
3		废包材	0.5				
4		铁饼	9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共 120m²，可容纳至少 96t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共 573.5t/a，每月清运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47.8t/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存储可行。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临时存放于现有项目设置的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由以上分析可知，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6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生产车间	防锈油、研磨液	石油烃类	其他类型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油库	防锈油、研磨液	石油烃类	其他类型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危废房	防锈油、研磨液	石油烃类	其他类型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企业现有已按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厂内已分区进行防腐防渗，厂区油库、危废房、生产车间等均已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重点防渗要求进行了防渗施工，并在油库、危废间四周设置导流槽和废油收集池，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能得到有效控制。

同时企业需加强对 4#厂房新增设备、管道的维护，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巡检，以减少跑冒滴漏，严格执行现有的管理措施，当发生防锈油、研磨液泄漏事故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采取沙袋围堵、吸油棉吸附，应急空桶收集泄露物等措施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土壤与地下水防控措施得当，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全厂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4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沸点℃	熔点℃	燃烧性	毒理学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研磨液	液态	/	/	不燃	LD50>5000mg/kg（经口）	泄露
	防锈油	液态	/	/	可燃	毒性低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拉伸油	液态	/	/	不燃	/	泄露
火灾伴生物	CO	气态	/	-205	易燃易爆	LC50: 2069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可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	废防锈油	液态	/	/	/	/	泄露
	废研磨液	液态	/	/	/	/	泄露

	废拉伸油	液态	/	/	/	/	泄露
--	------	----	---	---	---	---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5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研磨液	/	2.5	2500	0.001
2	防锈油	/	4.5	2500	0.0018
3	拉伸油	/	1	2500	0.0004
4	废防锈油	/	1.25	2500	0.0005
5	废研磨液	/	0.85	2500	0.0003
6	废拉伸油	/	0.5	2500	0.0002
合计					0.0042

注：研磨液、防锈油、拉伸油考虑存储量+在线使用量

由上表可知 $Q=0.0042<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全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6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油库	研磨液、拉伸油	泄露	容器破损	泄露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防锈油	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4#车间	研磨液、拉伸油	泄露	容器破损	泄露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防锈油	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间	废研磨液、废拉伸油	泄露	容器破损	泄露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防锈油	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泄漏事故

危废间：危废间存放有一定量的废研磨液、废防锈油、废拉伸油，若由于人为破坏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

危废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并在四周设置导流槽和废油收集池，仓库外有视频监控，仓库内有纸质台账，出入库时进行记录。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危废间设置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危废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危废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油库：油库存放有一定量的研磨液、防锈油、拉伸油，若由于管理不当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

油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沟，放置有沙袋、防渗托盘等应急物质，物料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生产车间：公司生产中使用到研磨液、防锈油、拉伸油，若这些生产线应管道磨损、接头和垫圈密封性差、设备损坏等因素导致液态辅料泄漏，若防渗漏措施不到位，该部分物质可渗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产车间内设置防渗地坪，并安排专人在车间内进行巡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以避免产出跑冒滴漏。

②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生产车间：公司生产时用到防锈油等可燃物，若因生产过程操作不当，产生跑冒滴漏等情况，或应急措施不合理（未及时切断火源）或应急物质（带火花工具）使用不当，使得泄漏物质遇火花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造成人员、财产及次生的大气环境污染及因灭火等产生的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油库：油库存放有一定量的防锈油等可燃物质，化学品储存过程中，可能因明火、静电放电、火花、不相容物品混存、产品变质、着火扑救不当及养护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次生大气环境污染。公司原辅材料仓库内各类原料分区隔离存放。

发生火灾后，各岗位应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用附近的消火栓、各类灭火器、消防沙等进行灭火。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拟建设的雨水管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已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补充完善以下措施：

①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油棉、应急空桶、堵漏袋等。

②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扩建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④企业需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⑤企业已设置 53.63m³ 的应急事故池，现核算其事故应急池容积。

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 V_3$$

式中：（V₁+V₂+V_雨）_{max}——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m³；

V₁——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³；

V₂——在装置区或储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储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m³；

V_雨——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m³；

V₃——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m³）。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可知：

（1）V₁：本公司无储罐区，故 V₁=0（m³）。

（2）V₂：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丁类仓房，火灾延续

时间为 2h，根据现场核实，消防栓流量为 15L/s，则 $V_2=108\text{m}^3$ 。

(3) $V_{\text{雨}}$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火灾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 $V_{\text{雨}}$ 取 0。

(4) V_3 ：厂区周围雨水沟渠可暂存消防尾水，经核实，厂区周围雨水沟渠容积为 40m^3 。

由以上计算可知，事故应急水池容量 $V_{\text{事故}} = V_1 + V_2 + V_{\text{雨}} - V_3 = 68\text{m}^3$ 。

综上所述，企业已建设的事事故池容积 53.63m^3 小于应急事故废水预测最大值，企业应扩大应急池容积。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8、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次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若企业在后期运行中涉及使用辐射类设备，则另外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运营期的生产活动符合现有项目已建立的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 86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和简化管理的，纳入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登记信息，更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执行原有项目已制定的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7 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项目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pH、COD、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悬浮物、NH ₃ -N、总磷、总氮	/	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油雾过滤器处理（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限值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20m ² ，依托现有项目），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30m ² ，依托现有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已按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厂内已分区进行防腐防渗，厂区油库、危废房、生产车间等均已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的重点防渗要求进行了防渗施工，并在油库、危废间四周设置导流槽和废油收集池，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能得到有效控制。 同时企业需加强对 4#厂房新增设备、管道的维护，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巡检，以减少跑冒滴漏，严格执行现有的管理措施，当发生防锈油、研磨液泄漏事故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采取沙袋围堵、吸油棉吸附，应急空桶收集泄露物等措施进行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仍需补充完善以下措施： ①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油棉、应急空桶、堵漏袋等。			

	②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扩建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④企业需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②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③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颗粒物的产生及排放，VOCs 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	0.02	0	0.0048	0	0.0248	+0.0048
		VOCs	0.02	0.02	0	0.0048	0	0.0248	+0.0048
		颗粒物	0.056	0.056	0	0	0	0.056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74.8	774.8	285.6	0	0	1060.4	+285.6
		COD	0.023	0.023	0.009	0	0	0.032	+0.009
		悬浮物	0.008	0.008	0.003	0	0	0.011	+0.003
		氨氮	0.002	0.002	0.001	0	0	0.003	+0.001
		总氮	0.008	0.008	0.003	0	0	0.011	+0.003
		总磷	0.0002	0.0002	0.0001	0	0	0.0003	+0.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铁屑	20	/	0	0	0	20	0	
	废钢丸	15	/	0	0	0	15	0	
	废料	45	/	0	20	0	65	+20	
	不合格品	340	/	0	101	0	441	+101	
	废包材	3	/	0	0.5	0	3.5	+0.5	
	铁饼	20	/	0	9	0	29	+9	
危险废物	废拉伸油	2	/	0	0	0	2	0	
	废防锈油	4	/	0	1	0	5	+1	
	废研磨液	3	/	0	0.4	0	3.4	+0.4	
	废包装桶	0.3	/	0	0.1	0	0.4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车间布局图（4#厂房）

附图 4 扩建前后车间布局图（1#厂房）

附图 5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6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8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排水证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2 工程师持证照片

预审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